

◆住房补助费紧急特别措施◆

在 2 年内发生离职、没有住处或有失去所租赁房屋可能的人，如符合一定条件，可申请住房补助费

为了援助失业期间因无住房而影响就业活动的人，如符合一定必要条件，经申请可补助房租费（有限额度）。另外，可以得到住房确保、就业支援人员的援助。

以下为各项必要条件，请查询。

主要申请条件（需符合以下任何条件者）

- ①在 2 年以内离职
- ②离职前以自身的工作收入为生，属维持家庭生计主要成员
- ③有就业能力并有想找工作意愿
- ④现没有住处或因无能力支付房租而有失去所租住房的可能的人
- ⑤原则上为无收入的人（与共同生计的同居亲属的收入合计不得超过下附表 1 ①的金额）
- ⑥与共同生计同居亲属的储蓄和存款合计不得超过下附表 1 ②所示资产必要条件金额
- ⑦不享受国家的住居丧失、离职者雇佣政策的贷款或补助（就业安定融资、培训・生活支援补助、就业活动困难者支援等）
- ⑧不享受地方自治区所实施类似前项⑦的贷款或补助的人

※附表 1

|             | 单身住户      | 复数人住户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①收入必要条件（每月） | 84,000 円  | 172,000 円   |
| ②资产必要条件     | 500,000 円 | 1,000,000 円 |

补助额・补助办法

- 补助费为房租月度额（公益费・管理费不为对象），以下为限度额

|           | 单身住户     | 复数人住户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2 人至 6 人住户 | 7 人以上住户  |
| 住房补助月度限度额 | 42,000 円 | 55,000 円   | 66,000 円 |

- 补助办法：转入住房出租人或受住房出租人委托企业的银行账户。  
○发放期限：此政策实施期间内的 6 个月为限度。

- ① 必须每月 1 次以上，前去公共职业安定所进行就业咨询。
- ② 必须每月 2 次以上，同住宅确保・就业支援人员进行面谈等接受援助。

政策实施期限

平成 21 年 10 月 2 日至平成 22 年 3 月 31 日

问询处：地域福祉政策科(市政府本馆 3 楼) 电话：924-3835(仅限日语) F A X : 922-3786

提供翻译（节假日除外）

电话：072-999-9905

中文翻译：（周一、二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）（周四、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）